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中文名称：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南方建材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06

收购人名称：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址：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

联系电话：0731-2565266

签署时间：2003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声明

-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
- 2、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

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收购后，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不提出异议，并取得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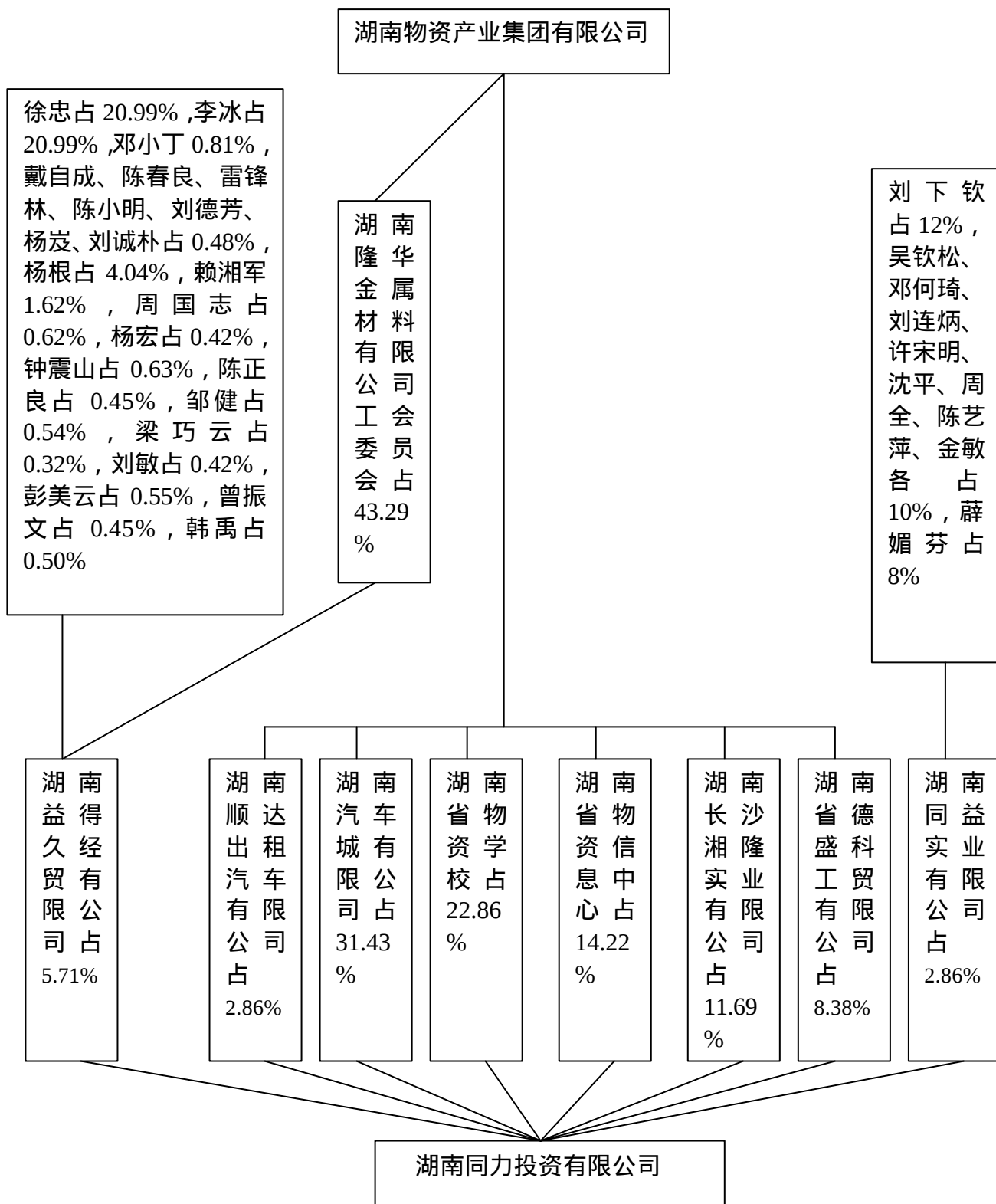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作如下释义：

- 1、申请人/收购人/同力投资：指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 2、南方建材：指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3、被告/被执行人/南方集团：指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4、报告书/本报告书：指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5、长沙中院：指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 6、开福区法院

5 6 - A 2 5 6 ° B E > 0 () T

- 1、公司名称：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
- 3、注册资本：35，000，000 元
- 4、注册号：4300001004839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销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机械产品。
- 7、经营期限：永久
- 8、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



三、同力投资自 2000 年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1	陈庆年	董事长	中国	长沙市
2	周泽望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长沙市
3	倪文栋	董事	中国	长沙市
4	王 冀	董事	中国	长沙市
5	戴自成	董事	中国	长沙市
6	汤利军	副总经理	中国	长沙市
7	谢石海	监事会召集人	中国	长沙市
8	李长保	监事	中国	长沙市
9	周德保	监事	中国	长沙市

上述人员无人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同力投资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章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同力投资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不直接持有南方建材的股份。但是,

同力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金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24,100,000 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力投资将直接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59,500,000 股,占南方建材总股本的 25.0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力投资依据所持南方建材股份行使对南方建材的股东权利,不会影响南方建材其他股东表决权的行使。

二、本次收购概况:

2003 年 2 月 21 日,本报告人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长中执字第 18、19、20、21、22、23、24 号),裁定将本报告人所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抵偿给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案由:截止 2003 年 2 月 21 日,本报告人欠同力投资借款 88,760,000 元。因本报告人未按调解书规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同力投资向开福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本报告人没有偿付同力投资 88,760,000 元,也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为便于上述执行案件的统一管理和顺利执行,2003 年 2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上述七案由该院提级并案执行。在长沙中院主持下,同力投资与本报告人协商后,长沙中院 2003 年 2 月 21 日裁定将本报告人持有的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59,500,000 股(每股净资产 1.48 元)过户给同力投资,冲抵本报告人所欠同力投资的全部债务。同力投资因此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59,500,000 股。

三、同力投资持有、控制的南方建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

第三章 后续计划

一、同力投资本次基于长沙中院裁决收购南方建材股份 59,500,000 股，

本公司没有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同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同力投资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同力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3、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
- 4、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01）开民二初字第 1230 号、（2001）开民二初字第 1231 号、（2002）开民二初字第 402 号、（2002）开民二初字第 1321 号、第 1322 号、第 1323 号、第 1324 号《民事调解书》；
- 5、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长中执字第 18、19、20、21、22、23、24 号《民事裁定书》；
- 6、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收购人：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庆年

签注时间：2003 年 2 月 26 日